

公司代码：600310

公司简称：桂东电力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东电力	6003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培军	梁晟
电话	0774—5297796，5283977	0774—5297796
传真	0774—5285255	0774—5285255
电子信箱	600310@sina.com	600310@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9,262,540,627.20	8,217,368,927.24	12.72	7,436,745,09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817,352,339.92	3,285,590,471.81	16.18	3,112,347,389.95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6,914.94	276,518,332.98	-116.01	193,353,825.94
营业收入	2,114,534,702.93	2,223,704,061.76	-4.91	4,187,340,35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8,325,638.63	54,747,135.15	-30.00	84,881,4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	-400,996,372.03	37,612,071.18	-1,166.14	69,107,002.92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72	减少0.64个百分点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9	0.1984	-29.99	0.3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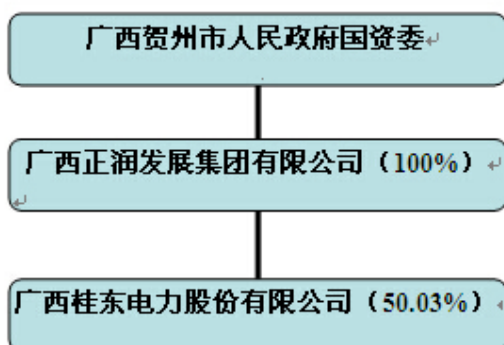
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4,8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0.03	138,049,33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4	8,650,518	0	未知	
沈振国	境内自然人	2.40	6,621,595	0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9	3,000,013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其他	0.80	2,199,867	0	未知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007,369	0	未知	
罗志文	境内自然人	0.56	1,553,981	0	未知	
应京	境内自然人	0.50	1,380,00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318,791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其他	0.40	1,109,96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广					

	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生产经营和开拓发展面临的压力,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拓发展相关工作也取得了一定进展。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453.47 万元,同比减少 4.91%,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122,903.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2%;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营业收入 28,417.16 万元,同比增加 0.67%;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营业收入 58,061.10 万元,同比减少 20.47%;其他收入合计 2,071.68 万元,同比减少 25%;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9,186.79 万元,同比增加 25.06%;净利润 3,832.56 万元,同比减少 30%,每股收益 0.1389 元,同比减少 29.99%;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同比减少 0.67 个百分点。

发电方面,各水电厂流域全年来水和分布情况总体较为正常,尽管自发电量较去年同比有所减少,但仍属于正常年份的较好水平,全资及控股水电厂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13.71 亿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6%,其中下属合面狮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3.6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98%,控股 93%的桂能电力昭平水电厂发电量 3.2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10%,控股 76%的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厂发电量 4.6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44%,控股 85.12%的桂海电力下福水电厂发电量 2.1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97%。

供电方面，供电区域内的企业用电需求有所增加，但供电负荷中低电价用户所占比例较大，负荷结构不理想，售电量增长幅度不大，全年实现财务售电量 27.71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20%，相应的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增加，全年外购电量 12.82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3.63%。

经营业绩方面，2014 年公司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获得较大收益，扣除成本及税费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48,155.02 万元，收到电价补贴 2,592 万元，收到参股公司国海证券分红款 1,543.59 万元、桂林银行分红款 526.20 万元，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桂海电力合计收到 CDM 碳减排项目收入 109.78 万美元（含各项申请费用），均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受以下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全年整体经营业绩比上年下降：1、母公司电力主营业务的自发电量减少，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增加，导致电力主营效益减少；2、财务费用增长较多，2014 年度财务费用开支 25,766.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98%；3、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由于受市场等影响，产销及销售价格不理想，未能扭转经营困境，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少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经营业绩继续出现较大亏损，全年亏损 7,021.88 万元，比上年增长亏损 2,137.24 万元；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1,425.53 万元，导致 2014 年亏损 36,537.07 万元，是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14,534,702.93	2,223,704,061.76	-4.91
营业成本	1,742,282,798.20	1,779,476,113.20	-2.09
销售费用	26,767,406.21	18,072,906.69	48.11
管理费用	158,228,664.85	149,261,273.94	6.01
财务费用	257,664,988.09	204,529,418.43	25.98
所得税费用	89,642,089.08	30,965,706.90	1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6,914.94	276,518,332.98	-11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25,915.03	-722,440,582.40	16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01,585.70	525,415,714.27	-71.11
研发支出	9,181,672.13	9,971,519.95	-7.9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8.1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子公司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2）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89.49%，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出售国海股票收益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0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有所减少且代付农网改造款同比增幅较大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68.1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款项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71.1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91%，与上年比变动幅度不大。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主要销售煤炭、石油化工产品，影响其产品收入的主要是上下游客户的供求关系。2014 年度钦州永盛实现销售收入 5.81 亿元，同比减少 20.47%，主要是贸易规模减少，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主要销售中高压电子铝箔，影响其产品收入的主要是上下游客户的供求关系。2014 年度桂东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同比增加 0.67%，基本与上年持平。

(3) 订单分析

1) 公司主营电力业务的订单存在一定的特殊性，与其他企业的产品订单不一样，电力业务的订单随着电力生产情况及用电企业需求情况会有所变化。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的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生产，2014 年度受市场需求影响，订单没有完全恢复正常水平。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的石油煤炭化工产品贸易的订单主要是根据上下游客户的需求确定，2014 年度因钦州永盛调整贸易规模，订单出现减少。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1)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55,036,250.31 元，占公司合并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21.52%。

2) 公司电力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19,021,404.69 元，占电力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25.96%。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65,350,663.04 元，占贸易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62.93%。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12,937,359.61 元，占电子铝箔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39.74%。

(5)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售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 53.48%增加至本年度的 58.29%，电子铝箔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 12.75%增加至本年度的 13.48%，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 32.98%减少至本年度的 27.54%，这些变化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售电量增加导致售电收入增加、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电子铝箔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及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成项目		总成本 比例 (%)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说明
电力销售	外购电、 发电成 本、人工 等	880,014,073.01	50.60	782,151,371.03	44.01	12.51	
中高压电 子铝箔销 售	原材料、 燃料动 力、人工 等	273,062,878.16	15.70	266,847,846.07	15.02	2.33	
贸易收入	贸易产 品成本	577,493,628.61	33.21	718,487,500.18	40.43	-19.62	
电力设 计咨询	设计咨 询人工 成本等	1,589,286.45	0.09	1,345,400.40	0.08	18.13	
旅游收 入及其 他	景区人 工、酒店 运营成 本等	6,830,465.04	0.39	8,333,976.38	0.47	-18.04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24,088,040.56 元, 占公司合并采购总额比重为 51.67%。

2) 公司电力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74,739,028.47 元, 占电力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62.96%。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79,606,305.70 元, 占贸易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69.33%。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中高压电子铝箔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91,464,852.38 元, 占电子铝箔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8.87%。

4 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
销售费用	26,767,406.21	18,072,906.69	48.11
资产减值损失	332,475,489.43	-11,864,894.82	2,902.18
所得税费用	89,642,089.08	30,965,706.90	189.49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8.1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子公司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本期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较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89.49%，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出售国海股票收益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9,181,672.13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9,181,672.13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2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3

(2)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在产品性能和工艺方面的研究开发支出。

6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266,914.94	276,518,332.98	-11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2,325,915.03	-722,440,582.40	16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801,585.70	525,415,714.27	-71.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0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有所减少且代付农网改造款同比增幅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68.1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71.1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48,155.02 万元，收到电价补贴 2,592 万元，收到参股公司国海证券分红款 1,543.59 万元、桂林银行分红款 526.20 万元，子公司合计收到 CDM 碳减排项目收入 109.78 万美元，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主营效益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5.98%，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比上年增加亏损 2,137.24 万元，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亏损 36,537.07 万元，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7 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23.81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已按承诺及变更项目使用完毕。

2) 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号文）核准，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6月完成7年期公司债券合计二期1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共募集资金净额9.86亿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3) 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分次发行不超过27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申请注册工作正在进行中。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拟定2014年的经营计划为：计划发电量12.50亿千瓦时，实际完成13.71亿千瓦时，计划售电量26.57亿千瓦时，实际完成27.71亿千瓦时，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5.97亿元，实际完成营业收入21.15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25.53亿元内，实际开支25.32亿元，计划实现净利润0.44亿元，实际完成0.38亿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与2014年度拟定的经营计划差异不大。

(4) 其他

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 公司供电区域内企业开工不足，公司供电负荷中低电价用户所占比例较大，负荷结构不理想，售电效益未达到预期。同时，公司供电区域内存在其他供电主体，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营销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开拓用电市场，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受到市场影响，产销尚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仍存在不确定性。桂东电子将加强生产管理、注重产品研发，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力争逐步走出低谷。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存在较多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存在巨大回收和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讨，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4) 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影响了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加强债务管理，严格控制财务费用支出，通过财务杠杆或其他措施调剂资金减少财务费用。

5) 公司电源开发和电网建设滞后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公司将努力通过收购兼并或发展其他能源项目，进一步完善网架建设，扩大发供电能力。

6) 拓宽发展思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稳步发展非电产业，作为电力主营的有益补充。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1,229,035,343.19	880,014,073.01	28.40	3.82	12.51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	284,171,608.50	273,062,878.16	3.91	0.67	2.33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贸易收入	580,611,011.24	577,493,628.61	0.54	-20.47	-19.62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电力设计咨询	3,891,838.86	1,589,286.45	59.16	6.79	18.13	减少 3.92 个百分点
旅游收入及其他	10,886,334.70	6,830,465.04	37.26	-21.01	-18.04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产品为电能,其它为电子铝箔、石油煤炭化工产品贸易、旅游收入和电力设计咨询。

公司是厂网合一、发供电一体化的企业。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经营活动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子铝箔、石油煤炭化工产品贸易,其中,售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8.29%, 电子铝箔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48%, 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7.54%。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贺州市辖	76,073.12	3.29
直供厂矿	31,741.24	2.01
梧州市辖	7,706.11	16.16
广东有关县市	1,017.03	1.22
其他	6,366.04	6.5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供电区域：贺州市下辖的市、县、区和有关厂矿等，与广西电网、梧州市及下辖的市、县和广东省的郁南县、罗定市以及湖南省周边的江永、江华、永州等县市互为网间电力电量交换。

3、电子铝箔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	4,385.88	106.41
华南	14,594.17	5.97
华中	5,636.63	-30.71
西南	238.09	67.48
境外	3,562.40	-12.14
合计	28,417.16	0.67

电子铝箔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的电子铝箔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华东区、华南区、华中区、西南区及境外韩国、香港、印度、日本等地。

4、贸易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西	15,447.10	-69.66
广东	19,151.64	75.15
浙江	18,924.44	228.91
湖南	1.21	—
江西	4,536.71	—

合计	58,061.10	-20.47
----	-----------	--------

贸易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广西、广东以及浙江等地。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82,829,520.79	11.69	539,347,960.55	6.56	100.77	公司收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款项
应收票据	42,427,612.82	0.46	117,895,315.91	1.43	-64.01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411,764,123.40	4.45	255,225,354.37	3.11	61.33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本期销售未能及时回款以致在信用结算期内应收客户款项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217,194,469.50	2.34	590,932,933.60	7.19	-63.25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因正菱集团信用风险将预付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05,402,913.40	3.30	52,946,665.56	0.64	476.81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因正菱集团信用风险将预付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
存货	140,405,508.55	1.52	200,287,066.11	2.44	-29.90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存货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47,616,374.56	0.51	17,496,178.45	0.21	172.15	认购柳州广和小贷公司增资
工程物资	4,599,069.66	0.05	6,834,324.94	0.08	-32.71	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工程物

						资减少较多
短期借款	1,973,000,000.00	21.30	1,497,450,000.00	18.22	31.76	本期公司经营需求储备增加
应付票据	199,450,000.00	2.15	299,688,000.00	3.65	-33.45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开出的应付票据减少
预收款项	61,164,089.61	0.66	87,994,925.02	1.07	-30.49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收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	64,117,453.66	0.69	8,460,603.27	0.10	657.84	本公司本期出售部分国海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应计提的相关税费期末应交未缴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国海证券股票，因报告期内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变动原因，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3,119,871.12	3,504,358,422.97	561,238,551.85

(四)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较大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桂能电力经营业绩减少，主要是其下属子公司亏损及电站来水减少、发电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上程电力、民丰实业经营业绩减少，主要是电站来水减少，发电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桂东电子经营业绩减少，主要是受市场等影响，产销及销售价格不理想，未能扭转经营困境，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少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内钦州永盛经营业绩减少，主要是对部分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五)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电力业务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而水电行业作为电力行业中最重要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相对于其他清洁能源而言，水电成本低、技术成熟，是实现 2020 年 15%非化石能源目标的首选能源。“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的政策导向十分明显，水电被提升到优先发展的地位。在政策上，受益于国家节能调度和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政策的实施，水电发电量优先上网，因此公司的水电业务将直接受益，确保经营的稳定。

公司经营的电网是独立经营管理的区域性地方电网，公司供电区域内存在多家供电主体，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此外，广西省内火电、水电以及新能源等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协调、平衡与其他供电主体间的关系，

以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电力保障为目标，妥善解决无序供电问题，最大限度地激发其他供电主体共同协力保证供电区域电力供应稳定、有序、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其他供电主体间共赢的供电格局。

公司地理位置优越，公司电网除覆盖广西东部地区外，辐射广东和湖南临近地区，形成了三省电量互为交换的格局，是全国水利系统地电行业中以 110 千伏环网运行、网架覆盖面最宽最完整的区域电网，相对完整的发供电网络保证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的稳定。目前公司自发电量只能满足供电区域内部分供电需求，随着供电区域内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用电需求的增加，公司自发电量不足，需要购入大量成本较高的外购电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影响了公司的电力业务经营效益。

目前国家正在推行“电改”，主要涉及输配分开和直购电，公司是发供用一体化的企业，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在壮大主业基础的同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发展、挖掘非主营业务，期望成为公司主营的有益补充。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电力主业不动摇，重点加大公司电源点开发及网架建设，坚持电源、电网、负荷同步发展。在壮大主业基础、把控风险的同时适当发展非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发电方面，截止 2014 年底，公司控制的已经投产发电的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31 万千瓦，其中权益装机容量约 27 万千瓦。公司继续挖掘新的电源点，积极寻找发展新电源项目，努力突破电源瓶颈，进一步扩大发电能力，壮大主业基础。

供电方面，公司将推进网架建设，不断建立和完善一个安全、技术性能可靠、灵活机动和适应三省联网操作的电力网架结构，拓展网架的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的输电能力，同时大力发展用电负荷，为公司保持供电业务和效益稳定提供支持。

其他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将进一步提升电子铝箔主要产品的性能，强化产销管理，力争尽快减亏增效。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将继续努力妥善解决债权债务问题，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应收款项的追讨力度，强化公司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在安全稳妥的基础上做好贸易经营。

3、经营计划

公司拟定 2015 年的经营计划为：计划发电量 12.00 亿千瓦时，计划售电量 28.39 亿千瓦时，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2.39 亿元（其中电力主营业务收入 12.35 亿元，贸易业务收入 16.71 亿元，电子铝箔业务收入 3.23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10 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34.20 亿元内，净利润 -1.86 亿元（不含投资收益）。预计 2015 年经营业绩较 2014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预计电力主业自发电量减少，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增加，而售电端电价较高的用户用电量尚无增长的势头，导致售电收入的增幅远远低于购电成本的增幅；二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预计 2015 年各项借款将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也将大幅增加。

由于不确定因素，上述经营计划仅为公司电力及其他经营业务计划数，净利润数据不包含投资收益。

(六)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5】第 5-00106 号），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32,780,580.18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提取 10% 公积金 43,278,058.02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48,845.81 元，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01,351,367.97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1,351,367.97 元以 2014 年期末总股本 27,59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80 元（含税），合计派现 77,259,000.00 元，剩余 324,092,367.97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4,358,422.97	3,619,890,865.97	2,943,119,871.12	3,058,652,314.12
长期股权投资	163,148,817.56	47,616,374.56	133,028,621.45	17,496,178.45
递延收益		28,334,553.16		27,030,93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34,553.16		27,030,935.75	
其他综合收益		2,668,963,909.91		2,106,213,340.94
资本公积	3,245,341,629.07	576,377,719.16	2,682,591,060.10	576,377,719.1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

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九家，与上年相比减少子公司一家。具体见年报全文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